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素珍  
電話：02-82366724  
E-Mail：jamie@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846684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渠等於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3日府人給二字第1073110875號函。
- 二、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次查本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略以，107年7月1日仍在職且選擇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各機關學校及是類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應予結算並分別發還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後，再提繳勞退休金，亦可逕將結算金額轉作為提繳勞退之用(若有不足，應予補足)。復查勞退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依勞退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



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

三、貴府所詢107年7月1日仍在職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節，審酌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繼續依本辦法提存離職儲金得領回之利息，與其自107年7月1日之起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運用收益，其起算日期或有不同，爰基於本辦法增訂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勞退金之意旨，係為健全聘僱人員退離權益，使其老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從而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含聘僱人員自提儲金之本息及公提儲金之利息)，均得發給聘僱人員。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2019-01-10  
12:46:11  
公文交換章